110年6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11點。 | 為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遭遇天災、癘疫或突發事件，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等，致無法進行全程實體訓練或測驗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該年度測驗成績項目及其百分比、專題研討方式及測驗實施方式等事項，爰增訂第11點規定。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0年6月9日公評字第1102260101號令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6月11日府授人力字第1100148966號函 |  |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申請防疫照顧假及因應措施。 | 相關因應措施如下：1. 為配合防疫需要，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如有防疫照顧需求，參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函釋，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亦得依規定申請防疫照顧假，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訓練成績考核或為其他不利處分，防疫照顧假期間不支給訓練津貼。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5月19日起，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並於同年6月7日宣布該第三級警戒延長至同年6月28日止（按：校園停課期間自110年5月18日起至同年7月2日止），為期兼顧受訓人員因配合防疫所生照顧需要及考試訓練輔導與考核成效，爰參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1條第1項所定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之規範意旨，考試錄取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如申請防疫照顧假，依實際需要給假，請假日數在14日以內者，無須延長訓練期間，請假日數超過14日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3. 另考量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因配合防疫申請防疫照顧假，係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且屬不可抗力、急迫之事由，為維護其訓練權益，其所請防疫照顧假日數，參照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等特別假，不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9款所定廢止受訓資格之請假日數計算。
4. 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並應審酌受訓人員配合防疫所生照顧需要，採取彈性多元方式進行訓練及輔導考核（如線上訓練及輔導、採居家辦公方式實施訓練等），俾落實實務訓練成效。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0年6月18日公評字第110000588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6月21日府授人力字第1100155636號函 |  |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有關預計於110年7月底前退休、辭職或資遣之公務人員，其國民旅遊卡觀光旅遊額度得改列自行運用額度。 |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後，多次呼籲民眾減少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避免出入人多擁擠場所，致部分預計於本（110）年7月底前退休、辭職或資遣之公務人員，恐未能於在職期間完成請領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觀光旅遊額度。
2. 為配合防疫政策及兼顧是類人員之權益，同意各機關預計於本年7月底前退休、辭職或資遣之公務人員，其國旅卡觀光旅遊額度，得改列自行運用額度。
3. 至相關國旅卡檢核系統調整方式，可參考國旅卡政府機關操作手冊或洽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瞭解。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0年6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03002314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6月23日府授人考字第1100159163號函 |  |
| 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110年6月29日會銜發布，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 | 考量專技執業證照之取得，應在強化人員對機關業務之處理能力，且應兼顧機關業務正常運作。是以，各機關依規定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時，宜審酌該專技執業證照與「機關業務或現任職務間有高度關聯性」。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0年6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03002367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6月30日府授人考字第1100164014號函 |  |
| 修正「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12點。 | 為應各項法定訓練期間遭遇天災、癘疫或突發事件，致無法進行全程實體訓練或測驗之情形，新增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其評量方式等相關措施，爰修正旨揭評量要點。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0年6月9日公評字第1102260101號令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6月11日府授人力字第1100148966號函 |  |
| 行政院為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軍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措施（加發2成薪），自110年7月1日起同步實施。 | 一、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行政院於本（110）年5月6日院會提出「少子女化對策－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其中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下簡稱育嬰留停津貼）由現行6成薪提高至8成薪，外加之2成薪並由中央全額負擔，軍公教人員亦一體適用。二、為落實前開政策，自本年7月1日起，依「軍人保險條例」第16條之1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等規定請領育嬰留停津貼有案之被保險人，由保險承保機關（構）按其育嬰留停津貼所依據之平均月保險俸（薪）額20%計算加發金額，併同保險育嬰留停津貼同時發給；又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停津貼如於本年6月30日以前而請領期間跨越本年7月1日者，自7月1日以後之日數，得依上開計算方式加發金額。至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別編列預算支應。 | 行政院民國110年6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94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6月23日府授人給字第1100158065號函 |  |
| 「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10年6月30日以總處給字第11040006461號令訂定發布，自110年7月1日生效。 | 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行政院於110年5月6日院會提出政府「少子女化對策－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包含「助圓夢、安心生、國家幫你一起養」三大政策。為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提升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生活，加強經濟安全，以加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補助予以協助，爰訂定本要點，其重點如下： 一、本要點之立法目的。（第1點）二、本要點之主辦機關及任務。（第2點）三、本要點業務之執行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3點）四、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及補助基準。（第4點、第5點）五、本要點生效前已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其跨越本要點生效日以後之補助計算方式。（第6點）六、不予發給本補助之情形，及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之返還規定。（第7點）七、被保險人對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本要點核給補助之處分如有不服，其後續之救濟方式。（第8點）八、本要點所定補助之經費來源。（第9點）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0年6月30日總處給字第1104000646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7月1日府授人給字第1100165016號函 |  |
| 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於集中檢疫場所(含防疫旅館)隔離治療時，得視同住院治療並發給慰問金。 | 考量目前國內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確保醫療量能及嗣應疫情發展需要，已有相關應變措施，爰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確診COVID-19，相關權責機關倘係配合緊急應變措施而將其轉送至集中檢疫場所(含防疫旅館)隔離治療者，得視同住院治療。又該慰問金之申請，應檢具申請表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隔離治療通知書、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等足資證明進行治療及治療日數等相關文件，經服務機關學校依慰問金辦法規定核定後發給慰問金。 | 銓敘部民國110年6月28日部退五字第1105359014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6月29日府授人給字第1100163363號函 |  |